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251號

原告 彭瑋欣

被告 揚昌汽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范揚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預備之訴，係以先位之訴無理由時，請求法院就備位之訴為判決之訴訟，自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而應為選擇情形，其訴訟標的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22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告先位聲明請求被告應交付原告訂購Volkswagen Nutzfahrzeuge廠牌California Beach 2000c.c. 型式規格之汽車一輛；備位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4萬42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，依上開說明，屬應為選擇之情形，應依其中較額較高者定之。又依兩造間買賣契約約定之價款，原告先位聲明之客觀交易價額為229萬8000元，備位聲明之金額為34萬4250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較高者核定為229萬8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37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1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蕭清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
01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1 日

03 書記官 林家鉉